由 01/01/2015 至 31/12/2015 经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转介独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在2015年，经建筑物管理调解办事处转介调解员处理的个案共有128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止，已进行并完成调解的个案有88宗，其中36宗经调解后达成和解。按已完成调解的个案数目计算，调解的成功率为41%。而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则平均需要53日。

平均来说，达成全面协议的个案需要6小时；达成局部协议的需要6小时；而没有达成协议的则平均用去3小时。

有关用于调解的费用，在 2015 年转介的个案中，只有 1 宗案件委任收费调解员进行调解服务。该案的调解费用为 300 港元。

根据建筑物管理调解办事处的记录，99%的诉讼案件均委任义务调解员进行调解服务。

经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转介独立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01/01/2015 至 31/12/2015)			
案件进度	案件数目(%)	平均每宗个案调解需时(小时)	平均每宗个案调解费用[+](港元)
达成全面协议的案件	25 (28%)	6	-
达成局部协议的案件	11 (13%)	6	-
合计: (达成全面/局部协议的案件)	**36 (41%)**	-	-
没有达成协议的案件	52 (59%)	3	$300 (涉及 1 宗个案)
小计: (案件有进行调解)	88		
最终没有使用调解而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20		
其他 (如：正待回复结果等)	20		
总数:	128		
整个调解过程平均所需的日数[v]	53		

[+] 只包括委任收费调解员的案件；而在 2015 年转介的个案中，只有 1 宗案件委任收费调解员进行调解服务。

[v] 即由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平均所需的日数；计算方法以同年报告调解所需的日数总和除以同年已报告调解所需日数的个案数目。